

证据真实性对可采性关联价值思考

蒲艳晖

(兰州理工大学法学系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证据的真实性与可采性是两种证据属性理论中判断证据材料能否做为诉讼证据的重要依据,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具有真实性的证据材料并非必然具有可采性而能被采纳为诉讼证据。证据的真实性不同于自然真实,往往体现为法律上的真实。真实不是诉讼证据追求的惟一目的,证据真实与诉讼公正有时候是不统一的。证据的真实性是可采性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但并不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

【关键词】证据属性 真实性 可采性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06)09-0107-02

中国学者普遍认为,诉讼证据的属性是证据概念内涵的具体化表现或分解,也是证据赖以构成的诸要素,同时也是判断某项材料是否为诉讼证据的标准,是诉讼证据区别于其它非证据事物的标志。但是,对证据有那些属性,在我国证据法学界一直有争论,到现在为止,争论还在继续。目前主要有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三属性说,以及“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两属性说。证据能力,又称“证据的适格性”、“证据资格”,是某一材料能够用于严格的证明的能力或资格,亦即能够被允许作为证据加以调查并得以采纳^①。证据能力包括关联性和可采性。

而证据的真实性是由证据的客观性而来的。有学者认为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是证据的三个基本属性。由于对证据的客观性属性存在较大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0条:“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确定证据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属性。

从上述观点中不难看出,对证据属性的研究,无论主张几属性,无非是要为在诉讼中某项材料能否作为证据采纳提供判断依据。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证据两属性的涵义加以比较,基本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属性和证据能力具有相同的涵义,只是研究的视角不同而已。在这两种观点中,关联性是它们共同所具有的。所不同的是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证据的可采性的差别。

证据的可采性是能够被采纳为定案依据的资格,从这一点讲,英美法系证据规则是用排除法,对可能不真实、违反法律或者其它重大利益的不能做为诉讼证据的材料加以排除之后,剩余部分便具有证据资格。只不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对具有关联性的诉讼证据从正面确立了可采性标准。

证据的合法性对应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学者往往主张非法取得的证据原则上加以排除;而研究证据合法性属性的学者当中,相当一部分人认为不具有合法性的证据,换句话说非法取得的证据,尤其是非

法取得的实物证据,“一般不存在因程序违法而产生虚假的可能,且违法行为对人身权的侵害不直接,原则上不能予以排除。”^②可见,研究不具有合法性证据的可采性与研究非法证据的可采性,这之间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所不同的只是可采范围大小上的不同,是原则与例外的分歧而已。

如果说证据的合法性对应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个结论能够成立的话,那么证据的真实性就应当对应于英美法系的其它诉讼证据排除规则,这两者都是判断证据材料能否做为诉讼证据的重要依据。换句话说,都是证据材料是否具有可采性的主要因素。因此,证据的真实性对证据可采性的贡献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价值关系如何,就成为了两种属性观点之间的实质性的差别。

一、证据的真实性是可采性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但不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

在诉讼中追求真实,这是实现正义的必然要求。古今中外人们一直在诉讼中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而努力。包括古代的刑讯制度,英美法系的许多排除可能不真实、不可靠证据的排除规则,都是人们追求事实真相的体现。由于事实已经发生在过去,无法重复,以证据证明事实就成为了再现案件事实的惟一手段。为此诉讼中人们无不追求证据的真实可靠性。但是查明证据的真实性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因为证据本身有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这些由不同诉讼主体所控制的证据材料有些可能是完全真实的,有些可能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不真实性。在有些案件中,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表现得比较明显,而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证据材料是否具有真实性,则需要迂回的论证,才能得到明确的结论。人们能够查证证据材料是否真实,但司法实践中认定的证据的真实性是有限的,并不是绝对的真实。也可以说证据材料是否具有真实性,是诉讼主体所认为的真实,而不是证据本身的真实。尽管古今中外人们在诉讼中为查证证据材料的真实情况做了各种努力,但是至今为止,要使每一个定案证据都具有客观真实性,是不可能做到的。从这种意义上说,证据的真实性是证据可采性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但并不是证据本身所具有的属性。

二、证据的真实性不同于自然真实,往往体现为法律上的真实。

诉讼过程中的证据真实性认定兼具真实性与非真实性,证据认定应以追求真实为目标。如果能够获取真实,我们绝对不能拒绝真实^③。证据的真实性是证据可采性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实际当中,这种真实往往体现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真实,达到从法律的角度认为是真实的程度。在诉讼中体现为如何或以什么方式审查证据真实性的问题,是对证据的审查与取舍,对证据认可或否定的问题。但诉讼中认定的证据可能并非是完全真实的,在证据可能并非完全真实的情况下,如何通过正当法律程序,依据证据规则而运作、协调与沟通以及法律论证,达到证据认定的可接受性,并且表述为真实,这才是证据真实性的实质问题。如果一种司法理论说自身所依据的证据是非真实的,除了难以回应社会的主流价值追求以外,还存在如何说服大众不怀疑其正当性的问题。在诉讼中法官也不可能宣告他的判决是在证据虚假的基础之上而做出来的。从这个层面来看,将诉讼中认定的证据表达为真实是必须的,但并不等于它绝对与实际相符。在司法实践中,大致都是将证据的真实性建立在证据规则的基础之上,如英美法的证据的真实性有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交叉询问等规则来保障。因此,证据的真实是一种有限的真实,证据真实性受制于证据规则的规范,仅限于规范之真实,它不同于自然之真实。往往体现为法律上的真实性。

三、具有真实性的证据材料并非必然具有可采性而能被采纳为诉讼证据。

如上所述,证据的真实性是证据可采性追求的最高价

值目标,那么具有了真实性的证据材料是否就具有了可采性而做为诉讼证据呢?根据三属性的理论,如果承认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是证据的属性,是判断一项材料是否可以作为证据的依据,那么,这三个属性应该是相互独立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属性,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不具备其中任何一种属性就不能作为诉讼证据^④。也就是说,查证属实的证据还必须具有关联性,和本案相关联,并且以合法方式收集,即具有合法性才能具有证据资格,具有可采性,被采纳为诉讼证据。

根据英美法诉讼证据规则,证据的真实性有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交叉询问等规则来保障,即使通过上述证据规则的检验保障了真实性的证据,还要不被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规则排除价值不大、可能会不公正地对当事人造成偏见以及侵犯由宪法保障的公民合法权利等所排除,才具有可采性。可见,真实不是诉讼证据追求的惟一目的,证据真实与诉讼公正有时候是不统一的。证据的真实性与可采性也不尽相同。具有真实性的证据材料并非必然具有可采性而能被采纳为诉讼证据。

注释:

- ①卞建林·证据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②白岫云·论刑事被告人的权利保障[J]·法学家,1998(3).
- ③杨建军·事实的真实与非真实:法学的表达与司法的实践[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5(6).
- ④蒲艳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法理误区及重构[J]·甘肃理论学刊,2004(6).

(上接第114页)手段与戏剧教学相结合应成为我们研究探讨的侧重面。

2 教师可扮演“推动者”的角色,鼓励学生集体创作,自决创作和表演题材。但若放手过多,给学生太多的自由空间,可能会造成混乱;戏剧本身以外的内容会日渐成为学生关心重点,他们眼中的戏剧就如同时装秀、家具展或者音乐会。内容不是关键,形式才是根本。所以一定程度上的控制也是应该的。

3 戏剧活动未必一定就要等同排戏,而演出亦不一定要以一个完整剧本作为中心。如真的希望要有一定的演出作结的话,亦可鼓励同学们以多样化的小片段串演来替代传统的“写剧本——选角——排戏”活动模式。而且演出宜以简朴的形式进行,不要以演出成绩来衡量整个活动的得失。

戏剧引进课堂绝不是增加学生学业负担,而是以戏剧综合艺术作为调节课堂品味,挖掘学生潜能的途径。戏剧进课堂应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充分运用戏剧教育的形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通过体验式的参与

加深对文本的理解,获得情感的共鸣,树立独立的态度和价值观。不但以戏剧为媒介达到教学目标、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通过戏剧表演这种形式更多的受到国内外优秀的人类文化成果的熏陶,促进了人文素养和艺术修养的提升。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同时,让艺术教育和文学教学有机揉合起来,相得益彰。

总之,为了让学生了解戏剧的基本知识,掌握戏剧的基本特点,为他们顺利阅读文学剧本提供必要的条件;为了提高学生阅读、欣赏、评论戏剧的能力,使他们具有良好的文学修养,为了通过对戏剧生动的情节,尖锐的矛盾冲突,鲜明的艺术形象,优美的个性语言,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陶冶他们美好的道德情操,通过剧本的阅读、欣赏和演出扩大学生的视野,帮助学生认识历史、认识社会、认识人生,从而提高他们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笔者以为,教师要在明确加强戏剧教学是时代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将戏剧教学当作需要精心设计的一门艺术,倾力打造、倾心投入才可能取得丰硕的成果。